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现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现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号）核准，金现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0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1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5,781,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728,2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944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8,799.73	8,156.49
2	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	7,623.27	7,066.03
3	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7,245.00	6,715.4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4.68	6,872.69
5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814.10	4,462.20
合计		35,896.78	33,272.8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投资进度
1	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8,799.73	8,156.49	830.46	10.18%
2	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	7,623.27	7,066.03	2,991.18	42.33%
3	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7,245.00	6,715.41	54.29	0.8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4.68	6,872.69	2,212.49	32.19%
5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814.10	4,462.20	157.68	3.53%
合计		35,896.78	33,272.82	6,246.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分析平台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期的原因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后公司逐步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

行股票并获得募集资金。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不具有充足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及 2020 年疫情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公司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拟将“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分析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现代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金现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丕湖

任永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